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高发改费〔2021〕2号

关于高州市艮龙小学收费问题的批复

高州市艮龙小学:

你校《关于调整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的申请》经市教育局同意，已报我局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及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的规定，经成本监审并结合你校实际，现对你校的收费批复如下:

一、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: 每生每期3075元。学费的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自2021年秋季起新入学的新生执行调整后的学费标准，原已在校的学生仍执行其入学时的收费标准，对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学费可以按学期或学年收取，但不得跨学年收取。

二、住宿费（含空调费）: 生每生每期550元，不住宿不收费。

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规定执行，具体执行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须报我局备案并进行公示。

四、有关退费事项按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文规定执行。

五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你校应将收费项目、标准、收（退）费办法、奖励减免政策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，通过网络、公示栏、公示墙、校园网等多种形式，主动向学生、家长及社会公开；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，而且收费内容应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不少于30天向社会公示。自觉接受发改等有关部门和学生家长监督；同时要依法建立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。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要坚持非盈利性和学生自愿原则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及家长，同时实行专帐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每期结算，并将收支情况向学生家长公布。

本批复自2021年秋季新学期开始起执行，自执行之日起，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批复不符的，以本批复为准。

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6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，高州市教育局。